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汪滄洲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鐳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4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8,422元〔民國111年1月15日至同年4月15日之工資300,000元、資遣費564,584元、預告工資100,000元、公務支出205,312元、業務開發費用美金52,922元及人民幣83,506元、代墊租金人民幣88,316.25元，按原告起訴當日（即111年3月24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美金、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分別為28.865、4.545計算，業務開發費用、代墊租金之訴訟標的金額換算新臺幣分別為1,527,594元、379,535元、401,3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52

元。其中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共計964,584元（30,000 + 564,584 + 100,000）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10,570元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047元（10,570元 $\times$ 2/3 $\div$ 7,047元），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8,405元（35,452元－7,047元＝28,405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